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 進駐、畢業與遷離審查要點

93 年 10 月 04 日第二次推動委員會通過
95 年 04 月 27 日第一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9 月 29 日第二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二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一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第一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進駐申請

(一) 申請資格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或國外企業符合企業認定標準，其科技研發之技術或產品具創新性或新穎性，均可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書。
3. 教授合作備忘錄。
4. 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
5. 同意審查聲明書。
6. 廠商聲明書。
7. 負責人良民證或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內教師推薦函。
8. 預約進駐申請書。

(三) 申請時間

隨時受理申請，並採電子化申請收件與書面收件併行，一個月內完成受理作業程序。

(四) 申請結果通知及申復

每一申請人之申請結果，將由本中心於該申請案正式建案日起三十天內書面通知。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復一次。經申復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五) 洽詢電話：(05) 6315031~5033，6315791~5793 六線。

二、進駐評審

(一) 本中心為提升培育成效，公開評選適合企業進駐，特訂定本評審要點，以供業界申請進駐參考，進駐企業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二) 本中心為進行評審作業，由本處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委員評審之。

(三) 審查時間

1. 於受理進駐申請後進行書面技術審查。
2. 全程審查時間不逾四週。(不含資料補正)

(四) 審查程序

1. 由本中心先做初步文件查驗。

2.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技術實務內涵初審。

3.技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復，並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再次進行書面技術實務內涵初審。

4.彙整初審意見表送交本處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

(五) 審查應備文件

1.申請書。

2.營運計畫構想書。

3.技術實務內涵初審意見表，如附件二。

4.進駐複審意見表，如附件三。

(六) 技術審查人選

1.由本中心依競爭者迴避原則，邀請產、學界人士一至二位擔任之。

2.申請人亦得聘請技術審查人為該案推動委員會委員。

(七) 評審項目

1.進駐資格。

2.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外審意見)。

3.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4.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5.未來2~3年內財力評估。

6.申請案之特殊需求綜合評估。

(八) 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天內以書面回復之。

三、畢業與遷離

(一) 進駐企業之畢業/遷離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進駐期滿。

2.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二) 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本處得經由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搬遷。

1.應繳自備款逾三個月未結清。

2.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

3.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4.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5.營運進度嚴重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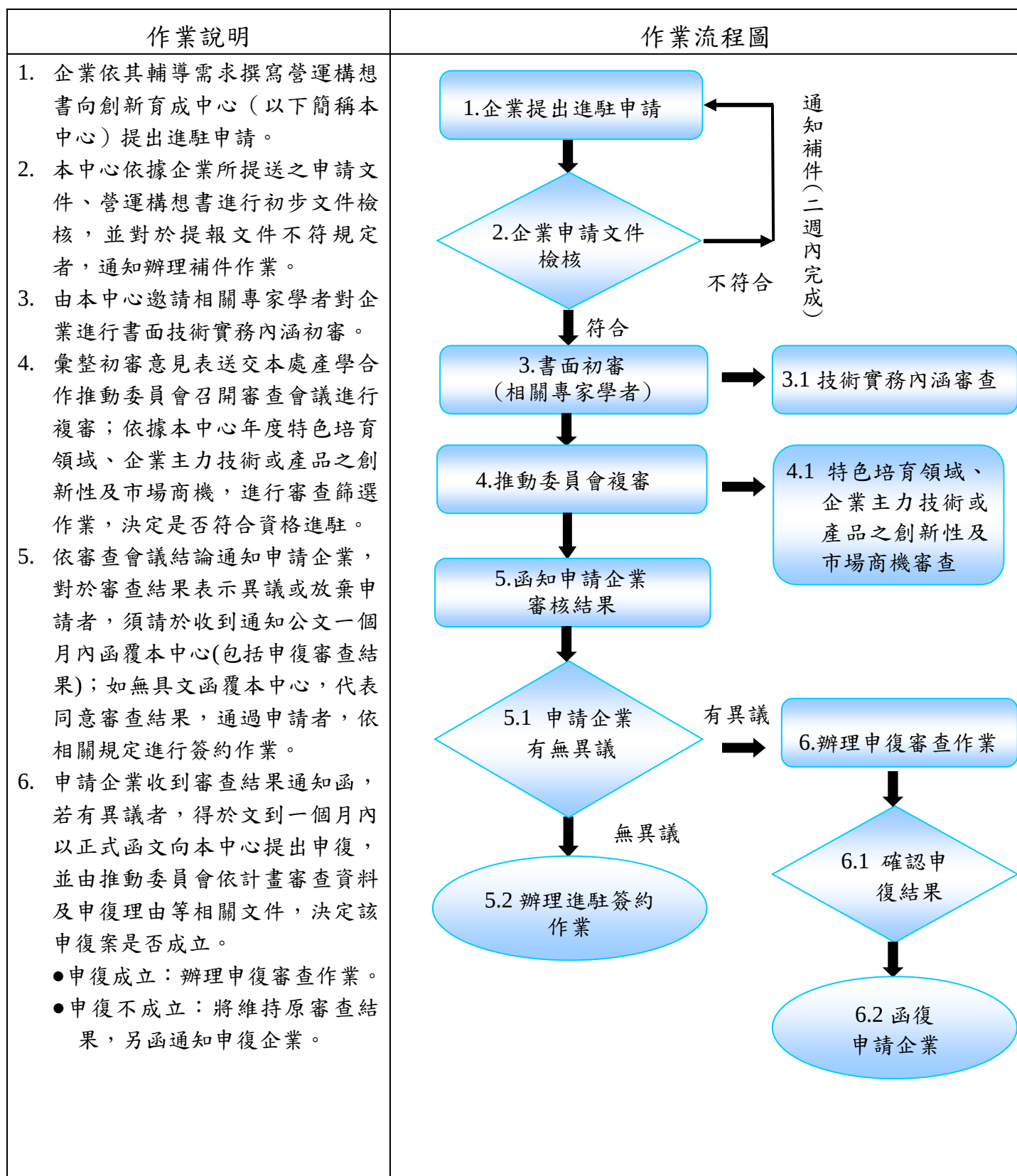
6.進駐企業因業務營運及行銷等之所必要，需使用本中心名義於相關產品及業務推廣上時，必須徵得本中心同意，否則本中心得依相關規定，請求必要之處分與損害賠償，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有關法令規定之適用亦同。

7.其他重大事項。

四、本要點由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進駐企業審查作業流程



附件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企業申請進駐培育室技術實務內涵初審意見表
(第一階段審查)

審查委員：_____【請簽名】
服務單位：_____【學校科系或公司】
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案名：_____公司申請進駐案

評審項目		基本條件	合格	尚可	不合格
1	進駐資格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或國外企業認定標準			
2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主力技術產品具有創新與經濟性。			
3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營運計畫具有可行性與可塑性。			
4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經營團隊陣容具有研發能力並具強烈投入本案研究之意願。			
5	未來 2－3 年內財力評估	過去有投入研發經費之紀錄或未來 2－3 年內財力自評佳者。			
6	申請案之特殊需求綜合評估	本案屬於大型研發案，需多方位產學專家共同投入或屬特殊研發項目，目前在國內尚未研發者。			

總評：_____

☐推薦 ☐不推薦 本家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

附件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企業申請進駐複審意見表
(第二階段審查)

審查委員：_____【請簽名】
服務單位：_____【學校科系或公司】
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案名：_____公司申請進駐案
培育計畫名稱：_____

評審項目		合格	尚可	不合格
1	新創(公司成立 5 年內)或創新企業(公司成立 5 年以上)			
2	員工人數：			
3	實收資本額：			
4	前一年年營業總額：			
5	產業類別：			
6	培育領域： ☐ 資訊電子； ☐ 機械電機； ☐ 多媒體科技； ☐ 生物科技； ☐ 環保產業； ☐ 醫療產業； ☐ 電信通訊； ☐ 航太工業； ☐ 土木建築； ☐ 石化化工； ☐ 民生工業； ☐ 材料原料； ☐ 流通倉儲； ☐ 觀光休閒； ☐ 教育文化藝術； ☐ 其它。			
7	年度培育焦點領域： ☐ 精密機械； ☐ 光電科技； ☐ 生物科技； ☐ 綠色能源； ☐ 生物科技； ☐ 精緻農業； ☐ 其它			
8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市場商機			

總評：_____

☐推薦 ☐不推薦 本家廠商進駐創新育成中心